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填表日期	民國九十年	月	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	---	---	-----	------	------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	台九十處普三字第 04953 號
有效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內政部營建署

樣本 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業 事業統一 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面]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4) 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5)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對不得對外洩漏，洩密者依法予以議處。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如經改組者以改組開業年月為準)

(二) 101 貴單位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在八十九年底為： 1. 甲等營造廠 2. 乙等營造廠 3. 丙等營造廠 4. 土木包工業

(三) 102 貴單位為： 1. 公營 2. 民營 (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四) 103 貴單位為： 1. 公司組織 2. 獨資或合夥 3. 其他組織

(五) 八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僅填本企業八十九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

項	目	八十九年底在職人數	
僱 用 工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專門技術人員：包含工程師、工地主任、技術員。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工程技術工：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及具專業技術工作之工人，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普 通 工	113	普通工：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係指在十二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十五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貳、八十九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面積	201	平方公尺
使用樓地板面積	202	平方公尺

- (1) 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2×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參、八十九年全年營建工程投入成本：

工 程 別	八 十 九 年 直 接 營 建 工 程		
	本期投入成本 【不含發包工程及土地成本】 (元)	由顧客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元)	
住宅工程	310	320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宿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工程	312	322	公共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堤壩、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營建及修繕工作。
其他營建工程	313	323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管道、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合 計	314	324	314=402+404+406+407+408+409+410 =310+311+312+313

肆、八十九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指八十九年內經營本企業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401	指(一)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及(二)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其已投入的施工成本價值。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包括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402	1. 指八十九年內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403	指將工程發包給他廠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4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4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4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4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408	
	工程費用：職工福利 (含伙食費)	4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410	
	(減)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411 (-)	指(一)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及(二)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其已投入的施工成本價值。
	加：調整項目	412	
	減：調整項目	413 (-)	依完工比例法期末在製品或期末製成品認列成本調整項。
	營業成本小計(401~413)		414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	415	包括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福利津貼	416	
	租金支出	417	
	稅捐及規費	418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各項折舊	419	
	呆帳損失及捐贈	420	
	其他營業費用	421	包括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415~421)		422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423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其他非營業支出	424	
	非營業支出小計		425
各項支出合計		426	426=414+422+425

伍、八十九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八十九年內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部分)	501	係指在八十九年內完成的承包工程收入總額(包括零星修繕改良工程)。即包括應收未收款及以前年度未收款，但不包括八十九年內未完工的預收款。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502	
	其他營業收入	503	
	營業收入小計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5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506	
	其他非營業收入	5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		508
收入合計		509	

陸、八十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八十九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流動資產	存料	601	指建材材料。
	建築用地	6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603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本項數字應等於411項。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04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605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606	
	(減) 累計折舊	607 (-)	
	運輸設備	608	
	(減) 累計折舊	609 (-)	
	機械設備	610	
	(減) 累計折舊	611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612	
	(減) 累計折舊	613 (-)	
	電腦軟體支出	620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614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其他資產	615		
資產總額		616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617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618	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	

柒、八十九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負債	流動負債	701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702	
	其他負債	703	
	負債總額		
淨值	實收資本	705	公司組織者，指實有股本總額，非公司組織者，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公積及盈餘	7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707	707=704+705+706=616

指導員

審核員

訪問員

附註欄	
-----	--